

獸醫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0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u>182</u> 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必修0學分，不限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敘明) (四)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科目名稱 (10) 獸醫生理學實習 (11) 醫用生物化學 (12) 醫用生物化學實習 (13) 獸醫免疫學 (14) 獸醫免疫學實習 (15) 動物組織學 (16) 動物組織學實習 (17) 獸醫病毒學 (18) 獸醫病毒學實習 (19) 獸醫寄生蟲學 (20) 獸醫寄生蟲學實習 (21) 獸醫細菌學 (22) 獸醫細菌學實習 (23) 獸醫病理學 (24) 獸醫病理學實習 (25) 動物傳染病學 (26) 獸醫藥理學 (27) 獸醫藥理學實習 (28) 獸醫麻醉學 (29) 獸醫麻醉學實習 (30) 獸醫影像診斷學 (31) 獸醫影像診斷學實習 (32) 獸醫產科及繁殖障礙學 (33) 獸醫臨床病理學 (34) 獸醫臨床病理學實習 (35) 獸醫公共衛生學 (36) 獸醫公共衛生學實習 (37) 禽病學 (38) 水產動物疾病學 (39) 小動物內科學 (40) 小動物外科學 (41) 小動物外科學實習 (42) 反芻動物疾病學 (43) 豬病學 (44) 大動物外科學 (45) 野生動物疾病學 (46) 臨床討論 (47) 診療實習 (48) 獸醫流行病學 (49) 獸醫法規與倫理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u>182</u> 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必修0學分，不限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敘明) (四)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全或半	學分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修課規定如下：(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資訊素養1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資訊素養課程，學生如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8學分 (1)大學國文4學分。 (2)外國語文4至6學分(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英文4學分+學術英文讀寫2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一英文4學分+學術英語聽講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語4學分：(請敘明)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生命科學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學分。			
4.超修之通識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學分。			
5.其他規定：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0</u>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無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122</u>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獸醫解剖學	全	4	
(2)獸醫解剖學實習	全	4	
(3)普通動物學	半	2	
(4)普通化學	半	3	
(5)普通化學實驗	半	1	
(6)有機化學	半	3	
(7)有機化學實驗	半	1	
(8)動物福利學	半	2	
(9)獸醫生理學	全	6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u>32</u> 學分(外系必選修課程最多承認10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本系規定必修科目1~45修習及格後始得修習46及47兩科目。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附表：

獸醫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0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普通物理學	半	6
(2) 微積分	半	6
(3)		
(4)		
(5)		
(6)		
(7)		
(8)		
(9)		
(10)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10年 4 月 7 日修訂